淡江時報 第 856 期

**您要申請專利嗎？　申請專利應注意之事項與步驟**

**書香聊天室**

資料來源：研究發展處提供

ξ專利保護「概念」

「專利」是用來保護「概念」的事證，而最適切的方法和具體的行動則是「申請專利、取得專利」。因為專利權可以排除他人產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之方法與技術，並且可以提供企業或研究單位具有獨占產品製造、銷售、使用之權利。

Q1：哪些研究成果不適合以專利進行保護？

　如果發明人不希望自己的技術內容被公開，而且確認這些資訊無法被競爭對手研發或分析出來，就可以考慮不以專利的方式保護自己的技術。因為專利的本意在於鼓勵、保護、利用發明與創造，在取得專利權後，專利說明書的文字內容及圖式都會被公開。舉例來說，可口可樂的配方由於沒有申請專利而不曾被公開，使得可口可樂獨自保有這個營業秘密的時間，已遠超過發明專利之保護期限20年。

Q2：發明人何時可以申請專利來保護其研究成果？

　1. 發明人希望獨有將研究成果產品化，以進行製造、販賣、使用或進口的權利，使他人在未經發明人同意之下不得從事以上之獲利行為。

　2. 發明人希望能將製造、販賣、使用、或進口的權利授權給其他廠商並從中獲利。

　3. 發明人希望能藉由取得專利來尋求受僱於其他廠商，或取得合作契約的機會。

Q3：新穎性喪失之例外規定－「新穎性優惠期」的專利法規範為何？

　根據我國專利法第22條規定，因「研究、實驗者」致發明「申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公開使用」得在事實發生6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，而沒有喪失新穎性的問題。因此論文口試、學位論文或期刊論文如有前述已經公開的情形，可在公開之後6個月內提出專利申請時一併主張「新穎性優惠期」。

Q4：「新穎性優惠期」適用時，需注意的事項有哪些？

　1.6個月的優惠期是指公開後到智慧財產局提出申請的期間，其中包括本校校內的審查作業時間、配合專利事務所的撰稿作業時間、以及發明人會稿審核的時間。因此如欲提出專利申請，公開之後應盡快聯絡研究發展處，以便保留充分的作業時間。

　2.其他國家大多有新穎性優惠期之規定，但適用標準不一。因此最好是在對外公開發表前能先提出專利申請。如公開後才提出專利申請，會因為各國新穎性優惠期規定不同，將導致無法取得特定國家的專利註冊。

ξ案例分享

【電腦軟體是否可以申請取得專利？】

　王小明是本校資管所的研究生，與指導教授共同研發電腦軟體的設計。經過1年後，在研究所畢業之前終於研發完成並公開發表，但該電腦軟體一經公開發表之後，許多廠商紛紛仿效研製，令王小明非常困擾，因為其他廠商並非直接重製，僅是參考該電腦軟體功能架構，另外自行設計類似功能之電腦軟體。故研究發展處建議王小明下次撰寫電腦軟體時，申請專利即可防止他人抄襲類似功能。請問電腦軟體除了依著作權法保護之外，是否可以申請專利權？

　答：是的。電腦軟體為演算法實施方式之一種，若將電腦軟體所執行之步驟記載於申請專利範圍，則該電腦軟體可為專利法保護之標的。





